



## 第 146 期要目

- [96學測與術科考試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95指考非選擇題評分原則說明-歷史、地理](#)
- [掌握資訊，擁抱學測](#)
- [我們所知道的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九-十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 96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第二處 劉錦璜

### 學科能力測驗簡章9月29日、術科簡章10月2日開始發售

本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於9月29日開始發售，正式揭開本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與術科考試的序幕。為提供給視障考生更好的服務，特提供「96學測簡章數位有聲版」，與原有之紙本簡章檔案置於[本中心網站](#)，供考生下載使用。

另本學年度術科考試簡章於10月2日開始發售，由中國文化大學承辦，報名作業則委託本中心辦理，相關試務請逕至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網站(<http://www.cape.edu.tw>)查詢。

### 集體報名單位作業手冊及贈送的簡章已於10月3日寄送

集體報名作業手冊、考試專用密碼及贈送的三本簡章已於10月3日寄送至集體報名單位，術科考試贈送的簡章及相關資料亦同時寄發。各單位專屬的考試專用密碼，為本年度學測、術科及指定科目考試等各項考試使用，各單位請妥善保存。

集體報名作業所需軟體已置於在本中心網頁上，各報名單位請直接下載使用。本年度作業軟體為配合使用者的作業環境，改以Microsoft C#.net 2003 配合Access2000開發，操作頁面則仍保留原來的架構及樣式，有關安裝及操作上較常遇到的問題請參閱「[集體報名作業手冊](#)」第103頁；另外，檔案規格中有三項欄位修改長度(請詳「[集體報名作業手冊](#)」第7頁)，如以舊規格製作報名檔，將無法轉入軟體中使用，請特別留意。

由於距離集體報名(11月1日至11月27日止)還有充裕的時間，各報名單位請儘早完成相關軟體的安裝，如有問題可及早處理，以便後續的作業。

### ◎集報作業網路傳輸應備資料及須郵寄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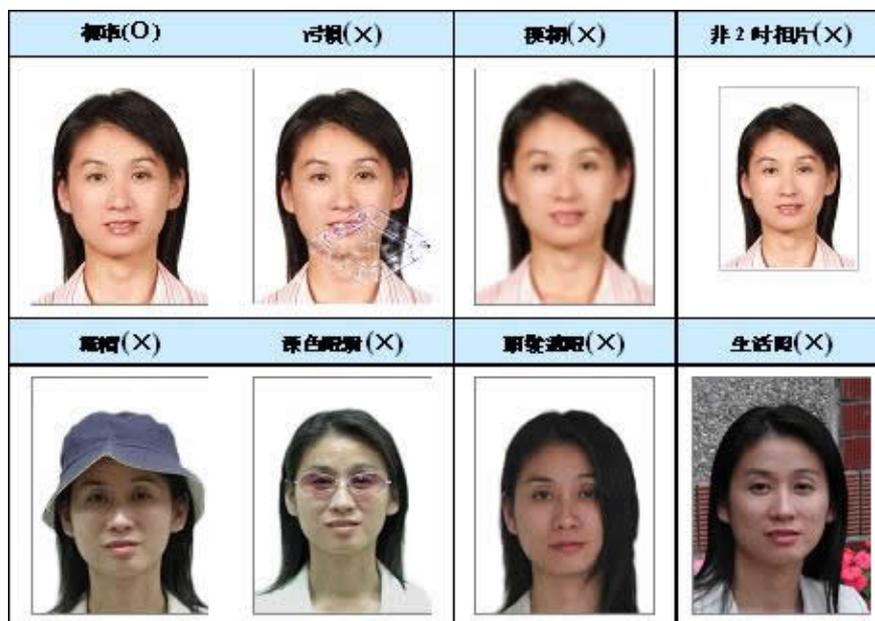
本學年度報名網路傳輸作業與上年度大致相同，但為了要落實「[確認檔案正確性](#)」的作業機制，傳輸檔案時一定要使用電子簽章，無簽章檔者將無法完成報名程序。網路傳輸及須郵寄的資料說明如下：

#### 一、報名資料檔：

依照集體報名作業手冊所列之檔案規格製作、或使用集體報名作業軟體製作報名資料檔，特別要注意的是，一定要讓考生確實核對考生資料確認表，尤其是姓名、身分證號碼、生日、性別、相片、考試地區等與考生權益有關之項目，核對後需由考生親自簽名。另如有修改資料一定要記得更新報名檔。

#### 二、考生相片檔：

相片檔規格應符合簡章原訂規格或內政部公告之「94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其一即可，標準規格及不符規定之相片示例請詳下表。



### 三、報名單位公鑰檔：

本中心於傳送考生成績檔時，將使用各報名單位傳送到本中心的公鑰檔加密，請務必妥慎保存公私鑰及密碼。

### 四、須郵寄資料：

常有報名單位問及考生名冊或繳費收據要不要寄到考試中心的相關問題，在報名軟體的所有表格中，只有(1)「需造字資料一覽表」、(2)「低收入戶考生清冊」、(3)「特殊情況考生清單」三張表須繳交，其餘的表格請報名單位留存即可。若報名單位無低收入戶及特殊情況之考生，則(1)「需造字資料一覽表」只要傳真即可，不須郵寄。

如有身心障礙考生者，則須依「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先領取「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依照該辦法之規定將該表於報名期間內郵寄至本中心。

### 🔗 個別網路報名與郵遞報名注意事項

個別報名有網路及郵遞兩種方式，由於郵件處理比較費時，所以郵遞報名截止時間(11月17日)較網路報名截止時間(11月27日)提早10天，請考生特別留意。而不論是網路或郵遞報名，在繳費部份常見的問題是，使用ATM轉帳繳費但交易未完成，所以考生一定要確認轉帳的帳戶確實已扣除報名費的款項，才是完成轉帳作業。

#### ◎ 個別網路報名省時、省錢又正確

個別網路報名比郵遞報名有多項優點，建議考生儘量使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的優點有：(1)資料填寫簡便 (2)線上即時檢核 (3)免投郵、省郵資 (4)時間、地點不受限等。如果是參加過本中心95學年度任一考試的考生，在登錄報名系統後，網頁即顯示考生基本資料及相片，考生只須確認或修改，且不須再繳交相片檔，待確認無誤印出繳費單並繳費後，即完成報名。

如為第一次報考本中心考試者，則先於網頁登錄資料、上傳相片並繳費後，僅需再繳交身分證正面影本(郵寄)即可。網路報名這麼便利！考生一定要多加利用。

另有部份考生於報名網頁登錄後，忘記去銀行繳費，這將視同未完成報名。所以特別提醒考生，一定要保留繳費收據並從網頁上列印出「有繳費記錄之報名結果查詢頁面」，以作為完成報名的收據。

#### ◎ 個別郵遞報名常見的問題

個別郵遞報名較常見的問題有：報名表填寫時字體潦草無法辨識、漏寫部分欄位、或考試地區的代碼與名稱不符「如代碼填寫210(應為台北)，名稱卻填寫板橋」等問題，請考生多加留意。報名表填表示例請詳下表。

其他如考生所留的電話或手機號碼聯絡時無人接聽或有空號的情形，因此報名表上所填寫的聯絡資料最好是白天有人接聽的電話號碼。另報名表件郵寄時請依規定使用限時掛號寄送，不要以普通掛號或平信方式寄送，普通掛號郵件通常會晚好幾天才收到，平信則因無掛號收據，如郵件遺失又過了報名期限，則將視同未報名影響考生權益。

◎報名表填表示例

※請詳閱背面填表注意事項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九十六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個別郵遞報名繳費表

第一聯：報名聯(送考試中心辦理報名)

二吋照片貼處  
(各用兩張黏貼，黏貼、釘書針)

姓名	裴永郡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F123456789	出生日期	民國94年5月20日		
考試地區	台北地區代碼210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裴永郡
畢業(肄)業學校	私立範例高中	代碼	919	生年	民國74年5月20日
戶籍地址	台北縣大安市 丹山街227號1樓	電話	(02)12345678	手機	0912345678
通訊地址	11006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下	家長(監護人)姓名	林智伶	關係	母子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應檢附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請詳閱簡章第15頁)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需考區協助，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需考區協助，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癱瘓、情緒障礙或其他：				

考生簽名：裴永郡 (考生須親自簽名) 日期：95年11月2日

※使用 ATM 轉帳或未在華南銀行臨櫃繳款之考生請將繳費收據正本浮貼於此

第二聯：考生收執聯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費收據

開戶行(主辦行)	華南銀行公館分行(繳款帳號填寫請詳閱背面說明)
繳款帳號	9 2 2 0 6 1 2 3 4 5 6 7 8 9
金額(大寫)	新台幣壹仟元整
考生姓名	裴永郡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F123456789

華南銀行蓋章(未蓋章收據無效)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 華南銀行 全行通收票據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繳費表

開戶行(主辦行)	公館分行(繳款帳號填寫請詳閱背面說明)
繳款帳號	9 2 2 0 6 1 2 3 4 5 6 7 8 9
金額(大寫)	新台幣壹仟元整
姓名	裴永郡
身分證號	F123456789
電話	(02)12345678
手機	0912345678

華南銀行蓋章(未蓋章收據無效)  
交易代號：72

主 認 記 收  
管 證 快 收

各分行注意事項：  
繳費期限：95年11月17日止  
請考生填妥後，將繳費收據正本及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背面說明書。

地區與代碼要一致

帳號要設定正確、請詳閱背面說明

迴紋針、釘書針  
相片浮貼不要使用

身分證影本要清晰、新舊版皆可

# 95 指定科目考試非選擇題 評分原則說明～歷史及地理

編者案：承續前兩期的 95 指定科目考試各科非選擇題的評分原則說明，本期選才電子報刊登歷史及地理二科之非選擇題評分原則說明，提供給關心高中教育的各界參考。

## 歷史考科非選擇題作答情形說明

■第一處 管美蓉

### 一、歷史科人工閱卷工作流程

人工閱卷工作於每年三月即已展開，作業程序如下：

首先是由本中心聘請閱卷正、副召集人及協同主持人，其次是共同協商閱卷委員邀請名單，在人員考量上，除需維持閱卷品質外，亦需年年加入新血，形成更替。

至指定科目考試結束後，正、副召集人及協同主持人即進行「評分標準訂定會議」，作法是參考命題組與顧問組所提供的參考答案、並參酌高中教師意見，在批閱考生答案卷後，形成各題的給分標準。與以往不同的是，本年度在參考答案確定之後，並進一步針對非選擇題的第三大題的給分情形挑出 13 份答案卷，作為試閱會議全體委員均需批閱的共同試閱卷，此 13 份試閱卷包括各小題 0 分、半對及全對的給分示例，對凝聚閱卷共識極有助益。

正式閱卷當日，先行召開「試閱會議」，每位委員均需參加此一會議，會中由閱卷正、副召集人及協同主持人逐一說明各大題之題意、閱卷標準及相關注意事項，各閱卷委員則可依其專業進行討論與辯證，使參考答案更形周延合理。之後即進行第一階段試閱，即按所附之 13 份試閱卷進行試閱，這 13 份試閱卷已由前日之會議評定分數，待全體委員批閱完成之後，由召集人公布各小題原訂給分，然後進行討論。

待討論結束後，便展開第二階段試閱，由每位閱卷委員依評分標準評閱一本答案卷，閱畢，則與同組閱卷委員交換，若有差異則彼此溝通；之後由協同主持人主持分組討論；最後，再由正、副召集人及各組協同主持人，依據分組試閱結果，修正及確認評分標準。如此，可以在正式閱卷展開前進行充分溝通，以建立閱卷共識。

正式閱卷係採初、複兩閱制，若兩閱分數差距達題分的四分之一(含)以上，即須主閱。

## 二、非選擇題評分原則

### (一) 評分一般注意事項：

錯別字是錯一字扣一分，扣至該子題為零分為止。簡體與俗體字不扣分；注音符號則視同錯字。

依據非選擇題型作答說明之規定，作答須標示題號，完全未標題號者，該題以零分計算。考生作答時應詳閱題型說明欄內容，並遵守相關規定，千萬不要輕忽，以免為此失分。

### (二) 各題參考答案及說明：<sup>1</sup>

#### 非選第一大題

#### 試題解析：

中古前期因戰爭不斷及蠻族入侵所造成的動亂與破壞，歐洲的經濟倒退至莊園體制，自給自足，交易幾乎停頓，至中古後期因十字軍東征……等的刺激，商業貿易恢復，城市逐漸發展，資料一所述即是由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轉向市場經濟發展的現象。資料二所述為隨經濟轉變而來的社會變動—地主與農民間關係的改變，及勞役制的解體。資料一所描述的現象，正是資本主義制度的特徵，資料二則顯示出封建制度漸趨鬆動的現象，在時間上均為中古後期。而資料二所描述的社會變動過程，主要關鍵是力役可由現金取代，如此一來農民就不必被勞役所束縛，可以不必固著於農地之上。而這一變化主要是與貨幣使用的普及有關。

#### 參考答案：

1(A) 中古後期(晚期、末期)；中世紀後期；商業革命(時期)；文藝復興(時期)；莊園經濟後期；封建(時期)後期；13-16 世紀；13 世紀；14 世紀；15 世紀；16 世紀(世紀可寫為「thC」)；15 或 16 世紀地理大發現。

1(B) 資本主義；商業資本主義；資本主義貿易經濟。

1(C)(1) 以現金(貨幣、金錢)取代勞役；(2) 貨幣使用的普及

#### 說明：

1(A) 若寫成：中古時期；中世紀；封建(制度)時期；十字軍東征；莊園時期等則不給分。若只寫數字，未寫「世紀」、「thC」，或只寫數字加上「th」者，亦一律不給分。

1(B) 若寫成：商業主義；資本制度；資本經濟；自由經濟；自由貿易經濟；自由放任經濟；重商主義；市場經濟；貨幣經濟；專業分工經濟等則不給分。

1C(1) 若寫成：黑死病流行；城市興起；圈地運動；以納稅取代勞役；封建解體；交易與市場興起；用現金取代等則不給分。

1C(2) 若寫成：勞動市場的出現；白銀大量輸入；貨幣使用等則不給分。此外，若超過一個答案者亦不給分。

<sup>1</sup> 非選擇各題試題解析，詳見《九十五學年度指定考試試題解析—史、地篇》(即將出版)。

## 非選擇題第二大題

### 試題解析：

此題旨在測試考生對戰後台灣文學發展及社會文化現象的了解，文學發展不能不受政治、社會環境變動的影響。1949年以後，台灣在內戰、冷戰的處境下，產生了反共文學。以反共抗俄及懷念大陸家鄉為主要內容(選段乙)，這個時期同時也是政治高壓空前劇烈的時代(1950-60，白色恐怖達於高峰)，文學界乃橫向移植西方現代主義思潮，運用西洋文學的理念與方法，以二十世紀的快速變遷和價值失落為主題，作內在、心靈的探討，率多情緒性的表達，如憤怒、苦悶、迷失、徬徨……等(選段丙)，現代文學有如躲在象牙塔中，不問世事的作風，在1970年代引起了反動，主張文學應反映人生，回歸土地與人民，鄉土文學乃告興起，其特色除了描寫台灣農村樸素的生活與鄉土情懷外，亦表達下層社會民眾的苦難與願望(選段甲)，而其對弱勢者的關懷，更表現出時代批判的精神。

### 參考答案：

2(A)乙、丙、甲

2(B)反共(文學)；戰鬥文藝(文學)；反共懷鄉(文學)。

2(C)鄉土(本土)意識；婦女問題；女性意識(主義、自主)、女性意識抬頭(覺醒)；關懷弱勢。

### 說明：

2(A)若只寫出其中兩個，則不給分。

2(B)若寫成：共產(文學)、戰爭(文學)、懷鄉(文學)、反攻大陸(文學)則不給分。

2(C)若寫成：懷鄉意識、本土化、本土運動、台灣意識、寫實等，不給分。雖提及女權意識，但敘述過當者，例如：高漲、昂揚、高張、女權運動，一律不給分。

## 非選擇題第三大題

### 試題解析：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清初稅賦制度與地方政治之關係的認識。「火耗」及「銀耗」，是明代中葉以後賦稅改徵白銀而生的一種陋規；因地方徵收的銀兩，解交中央時以五十兩一個的元寶繳納，向百姓徵收的散碎銀在熔鑄成元寶時定有損耗，稱為火耗，地方官常會額外加徵，稱為火耗銀，此舉在康熙時一度被視為非法，至雍正時則已成定規，並定出百分之十的稅額，做為地方行政費，以彌補地方財政不足，避免官僚貪污腐化，「火耗歸公」，讓「火耗」透明、合法化，使官員不再能任意課徵附加稅，有助於澄清吏治。

### 參考答案：

3(A)從課徵實物轉變成課徵白銀；按畝徵銀；改(課)徵白銀；將力役折錢；可繳交白銀；只收錢，不加力役；一條鞭法，按畝徵銀。

3(B)(1)地方財政不足；經費不足；稅收不足(1分)；(2)官僚貪污腐化；官員薪俸過低(1分)

3(C)徵稅加額有標準，不得擅自加徵；稅則清楚，避免官吏為了貪污而擅自加(徵、增、收)耗(稅)。

### 說明：

3(A)若寫成：力賦合一；銀銅雙本位；力役折入田賦；服役用納稅代替；一條鞭法，以力役折入田賦等則不給分。

3(B)未提及經費、財政不足者，一律不給分。例如：維修縣衙等公共設施等。

3(C)若寫成：不得另列條目徵稅；巧立名目徵稅；官員收入增加，減少貪污；增加其他稅等則不給分。

上述所列參考答案僅是部分的滿分答案，事實上閱卷時所採用的答案遠較此處為多，且除滿分答案外，另有 1 分及 0 分的給分標準，其目的就在於更細緻區隔學生的能力。非選擇題的用意旨在評量考生主動表達的能力，唯一旦涉及思維過程的表述，考生作答的內容、形式或敘述方式，就無法如選擇題一樣有固定的答案可供機器判讀，因此在閱卷時則必須有完善的評分標準，由於給分答案種類繁多，在此不一一羅列。

## 三、非選擇題作答結果說明<sup>2</sup>

非選題評分係以大題為單位，下表所列小題題分是重新評閱 1396 份抽樣卷而得的結果，可能與實際評閱結果有些許出入，在此僅供參考。從下表可知，就平均得分率而言，第一大題不到 2 成，第二大題為將近 4 成，第三大題則不到三成，整體而言，非選擇題得分約為 5 分，得分率約為 26%，比起 94 年的 6.7 分來得低。其中以第一大題 1(C)之 1 得分最不理想，只有 10%左右的得分率；而第三大題 3(C)亦只有 13%左右。反之 2(B)則是得分率最高的試題，約有 55%左右。

題號	1A	1B	1C-1	1C-2	第一大題	2A	2B	2C	第二大題	3A	3B	3C	第三大題	總分
實得平均	0.43	0.37	0.22	0.47	1.49	0.50	1.10	0.61	2.21	0.59	0.65	0.25	1.49	5.18
題分	2	2	2	2	8	2	2	2	6	2	2	2	6	20
得分率	21.65%	18.32%	10.85%	23.33%	18.57%	25.20%	54.84%	30.44%	36.83%	29.37%	32.34%	12.63%	24.81%	25.92%

以下僅依據抽樣卷作答情形略加說明，限於篇幅，半對答案本文均略去不提。

1(A)得滿分的考生中，寫「中古後期」最多，其次是「文藝復興時期」；而未能得分的考生中，以寫「中古時期」最多，其次是空白未作答，再次則為「工業革命時期」、「封建時期」、「莊園時期」等。

1(B)得滿分的考生中，寫「資本主義」最多；而未能得分的考生中，以寫「自由經濟」最多，其次是空白未作答，再次是「市場經濟」、「貨幣經濟」、「自由貿易經濟」等。

1(C)-1 得滿分的考生即是能寫出與「以現金取代勞役」相近的答案；而未能得分的考生中，以空白未作答最多，較前 2 小題多出一倍以上，其次是答「封建解體」、「莊園解體」。

1(C)-2 得滿分的考生即是能寫出與「貨幣使用的普及」相近的答案；而未能得分的考生中，以寫出「勞動市場的出現」最多，其次是空白未作答，再次是「交易與市場興起」、「生產量增加」、「長程貿易與國際市場擴充」等。

2(A)未能得分的考生中，以答「乙甲丙」的人數最多，約有 30%左右。

<sup>2</sup> 感謝管慶芝小姐協助抽樣卷之評閱及作答結果相關統計分析。

2(B)未能得分的考生中，以空白未作最多，其次是答「政治文學」、「白話文學」等。

2(C)得滿分的考生中，以答「女性意識抬頭／覺醒／主義／自主」最多，其次才是「鄉土／本土意識」；未能得分的考生中，以空白未作答最多，其次是「對社會失望但認命」、「民族意識」等。

3(A)得滿分的考生中，以答「改課白銀」最多，但卻有 579 份抽樣卷答「一條鞭法」，均得 1 分；未能得分的考生中，以空白未作答最多，其次是「力賦合一」等。

3(B)得滿分的考生即是能寫出「經費不足和官員貪污」最多，但多數考生只寫出其中一項問題，故只能得到 1 分；未能得分的考生中，以寫出「維修縣衙等公共設施」最多，其次是空白未作答，再次是「地方官員自行加收各項雜稅」等。

3(C)得滿分的考生，以答「稅則清楚，避免官吏擅自加耗」最多；未能得分的考生中，以空白未作答最多，其次是「避免官吏貪污／減少貪污／假公濟私」、「稅收有餘額，可作為政府經費或增修公共建設／百姓可免一再繳稅減輕人民負擔」等。

綜合而言，本年度非選擇題在設計上與以往不同，答案並非具體的人、事、時、地、物，而需由題幹所提供之資料提煉出來。由於此種形式之試題較少出現於大型考試中，因此考生似乎不太能掌握所問內容，而造成作答結果不盡理想。此外，部分試題設計似有不夠精準，如第二大題的甲段；或超出考生理解範圍，如第三大題的「火耗」；以及設問內容不夠清楚，如第一大題(C)等，均是本年度非選擇題得分率偏低的主要原因。

# 地理考科非選擇題評分標準說明

■第一處 許珊瑜

9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地理考科的非選擇題共有二大題，每大題十分，與歷年指考的三大題選擇題，每大題八分的形式略有不同。以往僅出現於研究用試卷的「流程圖」題型，今年首次正式登場。考生的作答情形及各界的反應均值得後續觀察及討論。針對 95 指考地理非選擇題的閱卷情形分為「閱卷流程說明」、「試題評分說明」兩部份說明如下：

## 壹、閱卷流程說明

地理考科的閱卷工作流程可分為「評分標準訂定」、「試閱樣題」及「正式閱卷」三部份。地理科評分標準經由正副閱卷召集人及協同主持人試閱答案卷後，於評分標準訂定會議草擬評分標準初稿，再與各閱卷委員取得閱卷原則的共識，緊接著評閱樣題後，確認評分標準定稿，隨即展開正式閱卷工作。每位考生的答案卷均經過兩次的獨立閱卷（即初複閱），若兩閱之間的單題差分大於 2 分者，即進行該題的第三閱（即主閱），以力求評閱的公平與公正，將爭議性降至最低。

## 貳、試題評分說明

指考地理非選擇題以「限制反應論文題型」為主，閱卷的基本原則是「關鍵詞寫錯字不給分」。為了更進一步分析考生的作答情形，按林光賢抽樣方法<sup>3</sup>，由 63,700 位考生中抽出 1,357 個作答樣本，進行逐題的作答分析。將各大題試題題目、參考答案、評分原則及考生作答情形詳述如下：

<sup>3</sup> 林光賢(1990)高中生的抽樣方法研究，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一、第一大題

## (一) 試題題目

某學者前往中國西部半乾燥地區進行農村研究，在其日記中記載著某段訪談：「雖是多放羊、多種了地，但是開放前多生了的娃兒，如今年年鬧著分房、分地，大夥還是一個勁地窮。臘月天、新春頭，暖坑的煤球還不行痛快地買，大鍋灶只好挪動牛糞和禾稈對付著，這麼著開春撒田的大肥也就更稀鬆了，土不肥收成就不會好到那去，如今糧不夠也不作興搞運動，去開那石頭沙子地了，那可是折騰人哪；還有牛羊總不能餓著，屋角的株稈明擺著就是不夠，想捱到草苗透青怕是沒指望了，總不成到時任著羊兒扒雪嚙根？這可是咱們的命根哪！或許領導也聽著了，下莊裏來說甚麼東北的豆子積滯，要撥些到各鄉來，這下可好了，牲口可不會餓著了」。依據上述，可將該地「人口—生活能源—沙漠化」的關聯整理為圖 10。請回答下列問題：

1. 請針對方格(B)、(J)、(M)分別寫出適當的詞句。(6分)
2. 根據上文，該地為維持牧地生產力，解決方格(L)草地超限放牧所導致的環境問題，政府想到什麼因應方法？(2分)
3. 中國政府為減緩方格(A)人口增加所帶來的衝擊，曾嚴格推行何種人口政策？(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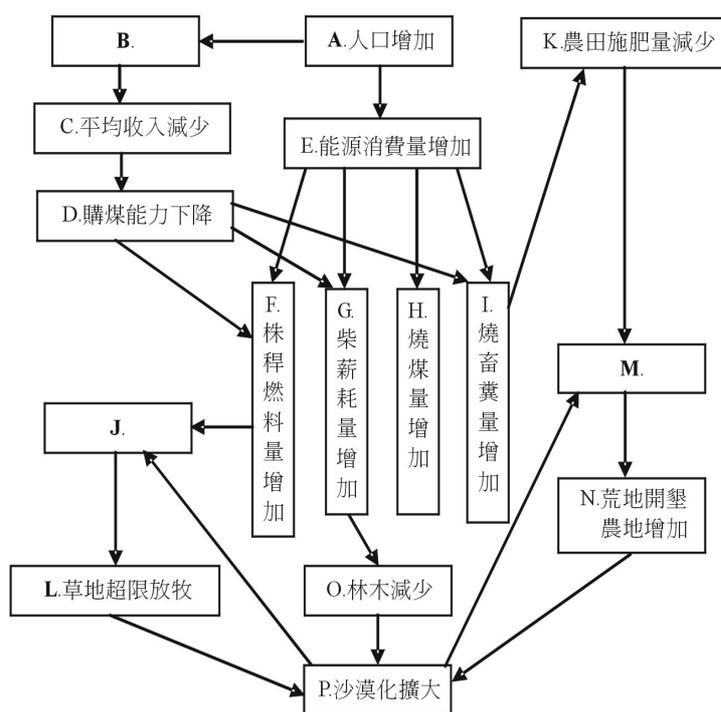


圖 10

## (二) 參考答案

	1			2	3
	B	J	M		
通過率	4.5%	21.2%	26.3%	25.6%	90.3%
參考答案	平均每人耕地減少	牧草減少	單位面積農產量下降	從東北輸入豆子做為飼料	一胎化政策

## (三) 評分說明及考生作答情形

本大題以文章及流程圖等資料呈現中國西部乾燥地區的生活情境，以評量測驗考生整理文獻資料、歸納地理資訊的能力。第一小題的(B)(J)(M)可由文章及流程圖的相對關係中得到答案，但必須以精簡詞句作答。首先，中國西部的經濟活動是農牧並行，當地的收入來自於農地的產出(糧食及飼料)，長文中的「如今年年鬧著分房、分地」，加上「A 人口增加」、「C 平均收入減少」，可推知 B 是指「平均每人耕地減少」，此項的通過率僅有 4.5%；株稈原是牲畜的食物來源之一，一旦大量轉為燃料，則必須要另尋其他的食料來源補足，則將

使得「L 草地超限放牧」，此敘述的主體是牲畜本身，故 J 是指「牧草減少」；無力購煤而將原本用於施肥的畜糞來當燃料，則使得「K 農田施肥量減少」，促成「N 荒地開墾農地增加」，加上文中「土不肥收成就不會好到那去，如今糧不夠也不作興搞運動，去開那石頭沙子地了，那可是折騰人哪」的線索，此敘述的主體指農耕地本身，故 M 是指「單位面積農產量下降」。

第二小題的題目說明「根據上文」，以限定解決草地超限放牧所導致環境問題的方案，由總題幹可知「從東北輸入豆子做為飼料」。然而，由錯誤作答類型有輪牧或山牧季移、植草固沙、退少還農等可發現，考生確實忽略題幹所敘述的作答線索。

第三小題提到中國減緩人口政策，即「一胎化政策」，本題通過率是非選擇題之首，學生的作答除了一胎化政策之外，尚有「節育政策」、「一戶只能生一個」等。

## 二、第二大題

### (一) 試題題目

英國為工業革命的先驅，其工業化帶動歐洲的經濟發展，進而改變世界的經濟版圖。二次大戰後，一些傳統的工業都市面臨產業調整的問題，例如昔日有「霧都」之稱的英國都市，工業曾相當發達，但至今許多人仍對 1952 年 12 月連日黃霧瀰漫的災難記憶猶新，加上工廠設備老舊，所以 1970 年代以後當局加快產業改造，城內許多工廠或關閉或外遷，騰出來的地方，成為文化事業中心、博物館、新興產業基地、新建住宅區或公園等，並積極培訓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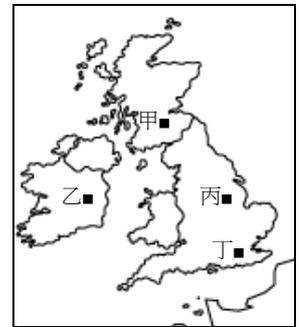


圖 11

請問：

1. 英國工業革命的發生與該國哪一種礦產資源最有關係？(2 分)
2. 「霧都」位於圖 11 中何處？(2 分)
3. 二次大戰後，促使「霧都」傳統產業轉型有哪兩項重要原因？(4 分)
4. 在部門轉移過程中，該市產業轉移至哪個部門？(2 分)

### (二) 參考答案

	1	2	3		4
通過率	79.6%	24.8%	28.0%		29.6%
參考答案	煤礦	丁	環境污染	工業區老化	第三級產業部門

### (三) 評分說明

本大題是以產業發展為背景，說明當地的天然資源及產業轉型過程的關鍵因素。第一小題的參考答案是煤礦，錯誤作答類型以「鐵」最多，其次是石油、錫等，亦有考生將「煤」寫成「礮」及「鍊」等字樣。

第二小題所指的霧都是倫敦，即「丁」，僅有 1/4 的考生答對。由錯誤作答類型中可發現，有相當多的考生認為位於本寧山脈週邊的「丙」較可能成為過去深受工業污染而今轉型成功的都市。

第三小題指促使傳統產業轉型的因素，由題幹中可得到「環境污染」與「工業區老化」兩個參考答案。錯誤作答類型以礦產能源不足及能源使用轉移佔比例最高，其次是產業升級及技術轉移。

第四小題中的產業部門由早期的第二級產業部門轉型為以文化、社會、經濟為主的第三級產業部門。推測受題幹舉例影響，錯誤作答類型以文化、旅遊觀光所佔比例最高。

## 參、結語

95 指考地理非選擇題的平均得分率是 35.2%，兩大題的平均分數為 3.27%及 3.77%（如表 1）。整體而言，第一大題第一小題的難度較高，考生的閱讀與歸納能力略顯不足。部份錯誤作答類型過於集中，可知仍有相當多考生忽略或誤解題幹的解題線索，導致作答錯誤。錯誤用字是作答情況不應該出現的狀況，必然會有分數的損失，這也是考生們應特別注意的地方。在僅有 80 分鐘考試時間中，考生面對評量主動表達能力的非選擇題時，一定要保持更高度的專心與耐心，才能從試題中抽絲剝繭，找到引導語及作答線索，寫出符合題意要求的答案。若需要更進一步瞭解非選擇題的細部分析內容，請參考大考中心的「95 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地理考科試題分析」。

表 1 95 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地理考科—非選擇題之五標

類別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平均	標準差
非選擇題(20分)	12	10	6	4	3	7.04	3.5
第一小題(10分)	6	4	3	2	2	3.27	1.92
第二小題(10分)	6	6	4	2	2	3.77	2.36



## 第 146 期要目

- [96學測與術科考試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95指考非選擇題評分原則說明-歷史、地理](#)
- [掌握資訊,擁抱學測](#)
- [我們所知道的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九-十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 掌握資訊,擁抱學測

■ 編輯小組

編按：本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自八十三年施測至今，歷經十多年了，各界對學測已是耳熟能詳。但對每一年的考生來說，卻是一項需要重新「從心」認識的測驗。本中心對考生的關心可是不打烊的喔！本期要介紹給您學測的基本概念暨相關參考資訊，讓您全方位認識學測。

另外，再次苦口婆心地提醒您，詳閱考試簡章是確保順利應試的不二法門喔！簡章雖然輕薄小巧，但內容卻記載著關乎個人權益的考試規定。例如每次考試時，總有部份考生未詳閱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致不慎違規扣分，功虧一簣，至為可惜。聰明的您，焉能不慎！



### 壹、學科能力測驗簡介

有關學科能力測驗的基本介紹，請參閱本中心網站：[測驗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或96學測簡章【附錄二】。

### 貳、延伸資訊

#### 一、學測報考資格

按96學測簡章規定，學測的報考資格為：「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按：教育部頒「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至網站(<http://law.moj.gov.tw/fl1.asp>)查詢)

【註】1.自學進修高中職級學力鑑定考試：依據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辦法」，為鼓勵失學國民自學進修，使經由鑑定考試承認其具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

主辦單位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 04-2330-0024轉2421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教科 02-2720888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第四科 07-3314881
報考資格	年滿 20 足歲之國民(含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者)。
簡章發售	約於每年2月間
考試日期	約於每年3月間

2.如係高中職、五專肄業或其它資格是否符合同等學力，請查詢：[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fl1.asp](#)教育科學文化法規/高等教育目/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亦可逕洽各招生單位查詢。

### 二、學測的主要招生管道

學科能力測驗主要用於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的甄選入學 學校推薦、個人申請 以及考試分發入學。除此之外，尚有許多其它入學管道如技術校院日間部四年制高中生申請入學、離島地區及台灣省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教育大學保送甄試、警察大學、軍事學校大學部正期班甄選入學、台北藝術大學單招、部份大學進修學士班、部份校系運動績優單招、日本太平洋立命館大學申請入學等也採用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上述各招生管道之招生簡章約莫於每年的十一月後陸續發售，提醒考生務必特別留意各招生管道的相關資訊。

（註：本資訊僅供參考，有關96學年度各單位招生規定仍請依其簡章所列為準）

### 三、資訊導航~行家必蒐,錯過可惜!

本中心網站 ([www.ceec.edu.tw](http://www.ceec.edu.tw)) 備有學測及指考等相關資訊,絕對是準備學測不可或缺的哈燒資訊!

#### (一) 常見諮詢問題&本中心網站搜尋位置:

序號	諮詢項目	網站搜尋路徑	備註說明
1	<a href="#">學科能力測驗介紹</a>	測驗考試/學科能力測驗	內容含測驗介紹、參考資訊、歷年試題、統計資料等
2	<a href="#">認識學科能力測驗八(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考科說明)</a>	測驗考試/學科能力測驗/參考資訊	轉載本中心出版品「學科能力測驗八」之考科說明
3	<a href="#">指定科目考試介紹</a>	測驗考試/指定科目考試	內容含測驗介紹參考資訊、歷年試題、統計資料等
4	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編修研究計畫報告(第二期; 91.06.30)~ <a href="#">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a>	研究報告/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91.06.30)	本詞彙表共包含6,480個美國英文詞彙,僅供台灣高中英文教學及編製學測與指考英文試卷 <b>參考</b> 之用,大學入學考試的英文詞彙範圍 <b>不一定</b> 限於本英文參考詞彙表之內。
5	<a href="#">研究用試卷</a>	其他資訊/95年度研究用試卷	參考本試卷時請務必閱讀前言之說明,以便瞭解本中心研究用試卷之施測目的,以避免產生混淆或誤解。
6	<a href="#">選才電子報</a>	請於首頁登入查詢、訂閱	每月十五日出刊的選才通訊電子報,提供各界有關中心之各項訊息。設有各期搜索功能,讓您快速查詢,不錯過每期精彩內容!
7	<a href="#">本中心相關出版品</a>	請至首頁<哈燒出版品>查詢	本中心學測、指考等相關出版品。
8	<a href="#">漫步在大學~大學校系查詢系統</a>	請於首頁連結登入	由本中心建置維護,介紹各大學校系、特色及入學管道。

#### (二) 選才通訊~近三年學測相關參考資訊舉隅

序號	期別	篇名	著作
1	114	<a href="#">93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試題淺析</a>	第一處(原研發處)
2	115	<a href="#">93學測國文考科非選擇題評分標準說明</a>	曾佩芬
3	115	<a href="#">93學測國文考科非選擇題考生作答常見問題舉例</a>	曾佩芬
4	126	<a href="#">9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題淺析</a>	第一處(原研發處)
5	127	<a href="#">94學測國文非選擇題評分概況</a>	曾佩芬
6	127	<a href="#">94學測非選擇題閱卷工作流程</a>	姚霞玲、邱美智、吳鑫俞
7	138	<a href="#">95學科能力測驗試題淺析</a>	第一處(原研發處)
8	139	<a href="#">95學測非選擇題評分標準說明~國、英</a>	第一處(原研發處)
9	139	<a href="#">95學科能力測驗試場違規統計報導</a>	劉錦璜
10	142	<a href="#">學測與指考英文作文評分樣例</a>	游春琪
11	144	<a href="#">95指定科目考試試場違規報導</a>	劉錦璜
12	145	<a href="#">96學測--9月29日發售簡章11月1日開始報名</a>	劉錦璜

#### 四、工具導引 ~ 本中心出版品

##### 認識學科能力測驗8 (94年出版)

為使考生有更多機會練習、熟悉本中心所舉辦的學測題型，特別編輯《認識學科能力測驗八》。本書內容主要分為四部分：一是各考科說明；二是各考科參考試卷說明；三是各考科參考試卷；四是各考科試題解析。其中參考試卷內容包含本中心近年來研究計劃的研發成果，也有歷屆學測試題含括其中；試題解析的部分則區分為：測驗目標、試題出處、解答說明等項。本冊中各考科參考試卷的題型與題數，僅作為參考示例，正式考試之試題並不受此題型與題數所限，但應與之相近。衷心期盼使用者對學測的內容和命題方向有更具體的瞭解與認識。

##### 學科能力測驗試題解析 (84年~94年)

本書除詳列個別試題的重要資訊外，也分別陳述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及自然五考科的命題風格、試題特色等，期望能有助於學生掌握學測的命題方向。

各考科包括試卷與試題解析，國文考試範圍為高一、高二；英文為高一、高二；數學為高一、高二；社會為高一歷史、地理、三民主義及高二世界文化(歷史篇)、世界文化(地理篇)、現代社會；自然為高一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及高二物質科學(物理篇)、物質科學(化學篇)、物質科學(地球科學篇)、生命科學。解析分「參考答案」、「資料出處」(或稱「試題取材」與「學科內容」)、「測驗目標」及「試題解析」等四部分，期盼提供高中師生、大學校系及關心教育人士之參考使用。

#### 五、關心不打烊~給考生的建議

學科能力測驗主要是檢測高中生應具備的基本知能，而非艱深的學科知識，因此，考生平常可注意測驗範圍內課程大綱所列舉的基本概念，瞭解各考科的測驗目標，並參考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的基本題型，作為準備學科能力測驗的基本依據。

另外，面對一綱多本的學習環境，考生亦不需恐慌。要記得命題的依據是課程標準，而課程標準只有一種，各書局出版的不同版本是依據課程標準編輯的。因此，考生只要熟讀任一版本的教材就可應考；如各版本的用詞或是使用的符號不同，試題中將會有適當的註解或說明。

最後，學科能力測驗只是大學校系甄選學生的門檻，不是進入該校系的唯一依據，考生除了要以平常心準備學科能力測驗之外，也要去查看各招生簡章，認識自己嚮往校系的其它要求並加以準備。

#### 六、考試暨招生單位資訊指南 (本表資訊僅供參考)

單位	電話	網址
<a href="#">大學入學考試中心</a>	(02)2366-1416 (02)2364-3677(自動語音傳真)	<a href="http://www.ceec.edu.tw">http://www.ceec.edu.tw</a>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諮詢專線	(02)2367-3557	
<a href="#">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招聯會)</a>	(02)3366-5246	<a href="http://www.jbcrc.edu.tw">http://www.jbcrc.edu.tw</a>
<a href="#">96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a> 【彙編96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05) 272-1799 (電話) (05) 272-1481 (傳真)	<a href="http://www.caac.ccu.edu.tw">http://www.caac.ccu.edu.tw</a>
<a href="#">96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成功大學</a> 【彙編96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06) 236-2791~92 (電話) (06) 236-9689 (傳真)	<a href="http://www.uac.edu.tw">http://www.uac.edu.tw</a>
<a href="#">96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中國文化大學</a> 【彙編音樂、體育、美術三組術科考試簡章】	(02) 2861-0511或 (02)2861-1801轉11102~11107	<a href="http://www.cape.edu.tw">http://www.cape.edu.tw</a>
<a href="#">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a>	(02) 2777-3827	<a href="http://www.techadmi.edu.tw">http://www.techadmi.edu.tw</a>
<a href="#">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a>	(05) 537-9000轉158~159	<a href="http://www.tcte.edu.tw">http://www.tcte.edu.tw</a>
<a href="#">國軍人才招募中心</a>	0800-000-050	<a href="http://210.69.230.66/rdrc/index_ch.htm">http://210.69.230.66/rdrc/index_ch.htm</a>
<a href="#">中央警察大學</a>	(03) 3282321轉4135~6	<a href="http://cpuweb.cpu.edu.tw/">http://cpuweb.cpu.edu.tw/</a>
<a href="#">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a>	(02) 2362-6385~87	<a href="http://www.lttc.ntu.edu.tw">http://www.lttc.ntu.edu.tw</a>



- [96學測與術科考試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95指考非選擇題評分原則說明-歷史、地理](#)
- [掌握資訊，擁抱學測](#)
- [我們所知道的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九-十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 ● 我們所知道的「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編輯小組

### 一、基金會成立經過

民國七十八年為改革大學聯考制度，教育部毛部長及各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校院長數度開會決定設置「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同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負責大學入學考試制度之改革及聯考招生業務。

民國八十一年「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籌備改組為基金會，決定由當時四十八所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出資二十萬元，教育部補助四十萬元，共計一千萬元作為基金，申請成立。故籌備會擬訂之捐助章程，第十五條條文：「本會設立基金總額共新台幣壹仟萬元整，由教育部及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共同捐助。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助。」

籌設期間，已出資之公立學校來文，略以：「依據審計部國庫審計處函告：捐贈貴中心貳拾萬元基金，因未奉准編列預算，請惠予撥還。」故對已撥基金至本中心者一律退還，未撥基金之公立大學校院，則停止撥寄。教育部計畫要支助之肆拾萬元，亦未提撥。於是協調決定先由當時二十一所私立大學校院出資玖佰捌拾萬元，陽明大學(當時是陽明醫學院)及清華大學各捐貳拾參萬元，共壹仟零貳拾陸萬元，作為創立基金，於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奉教育部核准成立，同年三月十五日獲台北地方法院登記為法人。

成立後，教育部分別於八十二年十月及八十三年七月捐助兩億元，八十四年七月捐助壹億元，共伍億元，作為基金。其餘公立大學院校亦於八十二年九、十月間各捐二十三萬元，共五百二十九萬元，文化大學於八十三年四月捐助二十萬元，作為基金。目前基金總額為伍億壹仟伍佰柒拾伍萬元整，定存於合作金庫銀行，每年孳息約陸百肆拾餘萬元，作為中心研究經費。

### 二、基金會捐助章程之修訂

八十八年六月教育部發布「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指示應依據該準則修訂相關條文。該準則第二十七條同時規定在該準則修訂前已設立之教育法人，其名稱及設立基金總額毋須修正。於是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基金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時，依據教育部是項指示修訂捐助章程，同時按照成立時之實際狀況將十五條條文修訂為「本會設立基金總額共新台幣壹仟萬元整，由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共同捐助。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捐助章程修訂時因增加第十條，本條文現改列第十六條)

該次會議擔任基金會常務董事教育部吳清基次長指派當時高教司黃碧端司長代表出席，並有社教司謝小姐、高教司王科長列席指導。會後陳報會議紀錄，教育部在所附修訂之捐助章程上用印發還，准予備查在卷。

### 三、教育部對本董事會修訂捐助章程之看法

綜上所述，本基金會第十六條條文之修訂極為單純，無任何目的。95年4月26日及5月12日教育部先後來函指示應將88年修訂之十六條條文繕正為：「本會設立基金總額共新台幣壹仟萬元整，由教育部及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共同捐助。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接獲該函後立即電話向社教司承辦人詹小姐報告，本基金會董事均為大學校長，工作煩忙，集會不易，剛於4月25日舉行臨時董事會

議，短期內恐難遵辦。詹小姐告知如不能召開董事會，可以先以公函方式將捐助章程修訂報部，同時向本董事會法律顧問請教，認為主管機關之要求，必須按照其意見辦理。於是提出甲、乙兩案，簽請董事裁示。甲案依教育部來文規定，修訂本基金會章程，再提董事會追認。乙案召開董事會討論修訂之。蒙董事長核批：「採乙案」。於是再致電詹小姐報告，時值各校忙於畢業典禮，學期即將結束，中心也忙於95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須於暑假後才能召開董事會處理。

本中心對教育部之督導，一向尊重；任何交辦之事，均全力以赴，從未懈怠。會議尚未舉行，最近突然報載：教育部認為本基金會修訂捐助章程有偽造文書之嫌，至為訝異，不僅與事實不符，對中心亦造成極大之傷害。令人不解。

#### 四、基金會籌設期間政府之指導原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對教育部函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審議意見提出四個方案，甲案：加強現有任務編組「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之組織與功能。乙案：裁撤「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另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以行政建制方式成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丙案：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方式成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丁案：以私人捐助之財團法人方式成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請教育部評估比較其優缺點。教育部經審慎研議決定採用丁案函示「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籌設。籌設期間李崇道主任本此原則延攬大學校院學有專精熱心入學考試業務之教授至中心服務，先後借調或退休後延聘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中央大學、臺灣科技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等校及考選部之專家學者十人擔任重要幹部，完成「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接辦聯合招生試務總會業務，試辦推薦甄選入學制度，辦理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培養高中種子教師，編製興趣量表，推行試務工作(命題、閱卷、評分、報名等)電腦化作業，建置題庫等等，已奠定考試專業化之基礎，並獲得社會各界之肯定。

#### 五、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工作人員之薪給問題

本基金會自87年7月1日奉命已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之單位，除主任之薪金由董事長規定比照大學校長支付外，其他工作人員均依據本基金會訂定之薪給表簽訂契約支給。

94年8月31日教育部來函略稱：依據立法院決議，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員若係由已支領退休給與之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者，其每月薪資，不得超過委任一級俸額及專業加給，違反決議者，以後年度不再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經查貴會進用退休公教人員七員，薪俸均超過立法院規定數額，請儘速依據前開規定調整相關人員薪俸，在未調整相關人員薪俸前，本部以後年度將不再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查本中心自成立基金會後，教育部已不再編列預算補助，且依據勞基法規定僱用人員在聘約期未滿前，薪俸不宜變更，除告知各相關人員外，並向董事長面陳。

94年12月13日教育部來函，指示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8日研商會議結論一有關限制支領退休給與軍公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敘薪不得超過31,200元乙節，依立法院決議，應自94年1月1日起執行。本基金會乃於12月23日回函教育部說明本基金會成立時並無政府經費捐助，工作人員薪資亦非政府預算支付，是否仍應遵照教育部規定辦理，請求函釋。

95年1月16日教育部來函對本基金會12月23日回函未作解釋，希望本基金會應依據12月13日函辦理。本基金會於95年2月9日回函教育部，說明12月23日行文請示對本基金會之屬性請予函釋，俾據以辦理，未見回覆。又因勞基法規定，工作人員在服務契約未屆滿前，不宜變更，以免引起勞資糾紛。且本基金會工作人員薪俸未動用基金孳息。在函釋後，再與契約未屆滿之員工商討另訂新約。

95年3月23日教育部來函認為本基金會既由教育部捐助五億元作為基金，應屬「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爰應受94年12月13日函相關規定拘束。4月3日本基金會行文申覆，將成立經過(如本文第一項)臚陳，請賜予明察。

95年5月23日教育部轉送行政院95年5月3日函略稱：前教育部於12月13日函立法院之通

案決議停止適用，並將中央政府各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員若係由已支領退休給與之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者，其每月薪資，不得超過委任一級俸額及專業加給之計算方式，對超過支薪標準之財團法人，以後年度不再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同時請國防部及教育部儘速於各該退休條例中增訂相關規定。7月11日教育部來函再指示依5月23日函規定辦理。

5月23日教育部來函後，乃向本基金會法律顧問請教本中心任用之退休人員是否符合是項規定。尚未釐清前，不期近日報載本基金會大考中心主任、副主任等溢領薪資，影響本中心聲譽至大。

## 六、我們對最近新聞報導的回應：

本基金會自成立以來均由臺灣大學校長擔任董事長，先後為孫震先生、陳維昭先生及目前的李嗣涇先生。歷任董事及監察人，除教育部代表一位次長外，其他都是公私立大學校長，包括臺師大、政大、清華、交大、成大、中興、中大、中山、陽明、臺南、淡大、輔大、東海、東吳、逢甲、靜宜、中原、高醫、中醫、世新等校校長。在他們的決策與指導下，研究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推行大學入學相關考試。大考中心同仁先後在李崇道主任(曾任中興大學校長、中央研究院副院長)、羅銅壁先生(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臺灣大學教務長、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劉兆漢先生(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大學大學校長)、簡茂發先生(曾任臺中師院及臺灣師範大學校長)帶領下，從事考試相關業務之研究與執行，戰戰兢兢、不分晨昏，完成董事會交付之任務，符合考生與家長之期許。

至於中心任何一位同仁之薪給，或是任何一項開支，均在董事會監督下依據既定規定、規範支付，並經正風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會計師查核無誤後報教育部核備。

綜上所述，基金會董事及主任均是教育界之泰斗，亦是重視道德、講求品格之領導者，所有行事均依規章辦理，謹請關心本基金會先進明鑒。



146

第 期要目

- [96學測與術科考試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95指考非選擇題評分原則說明-歷史、地理](#)
- [掌握資訊，擁抱學測](#)
- [我們所知道的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九-十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 ◎ 九-十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 (文/楊穎惇. 圖/韓文錦)

### 📅 2006兩岸考試中心交流 北京登場

告別九月台灣的陰雨天，本中心一行十二人在郭副主任鴻銘的帶領下，前往北京拜訪大陸教育部考試中心，迎接我們的是和煦的陽光、金風送爽的天氣，以及大陸教育部考試中心工作同仁熱情的接待。

九月十七日初抵北京，隔天在大陸考試中心新落成的大樓舉行「海峽兩岸考試改革研討會」，會中由本中心同仁代表報告有關閱卷、題庫及興趣量表修訂等相關主題，大陸考試中心同仁代表則報告了有關大陸國家教育考試考務管理與服務平台、英語等級考試題庫及非學歷證書考試發展概況等的介紹，相關主題報告結束隨即進行意見交流，雙方獲益良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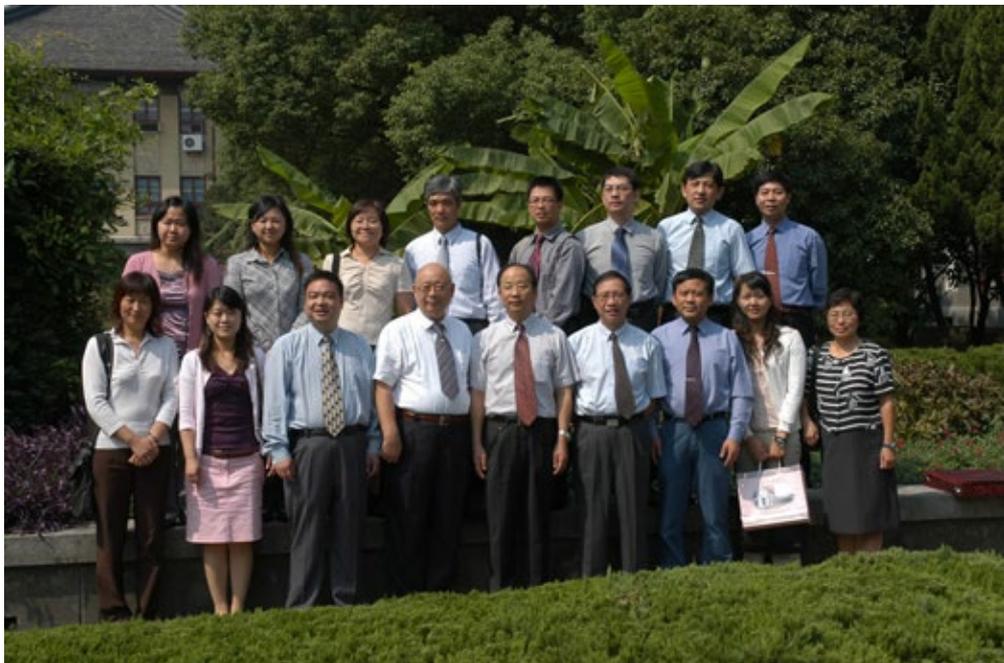
九月二十一日轉往江蘇拜訪江蘇省考試院，九月二十七日抵達浙江拜訪浙江省考試院，兩次參訪中皆分別舉行考試試務相關問題座談會，由郭副主任鴻銘首先報告本中心及在台灣目前大學入學考試實施的概況，再由省考試院報告省執行大學入學試務的相關工作，並就雙方有興趣及想深入了解的部分舉行交流。從九月十七日抵達北京到九月二十九日返回台灣，本中心十二人訪問團在試務工作上完成與大陸考試機構的交流，期間也抽空遊覽了大陸著名的觀光景點，並感受大陸秋高氣爽、丹桂飄香的最好季節。



2006「海峽兩岸考試改革研討會」於北京圓滿閉幕。會後本中心郭副主任鴻銘【左】贈送該中心新廈落成紀念品（意謂「苦盡甘來、欣欣向榮」），由大陸教育部考試中心戴主任家干【右】代表接受。



2006本中心大陸訪問團，一行12人於9月17日至9月29日期間，交流訪問兩岸大學入學考試相關事宜。【圖為與「江蘇省教育考試院」座談實況】



2006本中心大陸訪問團員與「浙江省教育考試院」交流後合影留念。  
【第一排圖中為「浙江省教育考試院」副院長葉宏】

 96學科能力測驗簡章9月29日開始發售！



本中心9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於9月29日開始發售至11月27日截止。96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部分校系及其它他招生管道等採用本測驗成績，考生應特別注意各相關招生簡章之規定。